

绥滨县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2020 年，我局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把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深化政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工作。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，主动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，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条不紊开展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2020 年，我局利用“绥滨县司法局”公众号、“今日绥滨”APP、县政府门户网站等网络阵地，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35 条，通知公告 4 条，业务知识库（普法、常见问题）138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无	/	/
规范性文件	无	/	/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无	/	/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无	/	/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无	/	/
行政强制	无	/	/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无	/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	776266.35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与政府的要求，与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：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信息公开制度不全。

二是在公开内容的及时性、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都需要进一步改进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紧密结合实际情况，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重点整改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。深入开展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教育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，不断深化公开理念，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培训，切实加大对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的落实力度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进一步抓好群众切身利益和公共政策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，全面深化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规范依申请公开项目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无。

绥滨县司法局

2021年1月18日